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9,795
	13	46,490
	12	44,835
	11	40,285
薦任	10	37,095
	9	32,400
	8	30,820
	7	27,315
	6	25,885
	委任	5

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

(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

(2)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

(3)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4)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3條規定指派擔任之調解委員會秘書。

(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例如各機關歸列法制職系並專任辦理法制業務之參事；各縣、市政府秘書室編制內歸列法制職系之法制人員；各縣、市議會秘書室歸列法制職系之專員)。

5-1

-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 2.為維護現職人員之既有權益，在本表修正生效(民國91年6月1日)前，各機關已依原規定支給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有案之現職法制人員：
- (1)其係以符合「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二十個學分」而支給有案者，繼續支給至調離原機關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之單位或職務為止。
- (2)其係於83年6月1日前支給有案，但未具本表所定之資格要件者，繼續支給至調離原機關原職務為止。
- 3.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